

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划分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、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、《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4—2025)》等,结合中卫市城区(特指“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”)实际,对中卫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重新修订。

一、区划的基本原则

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、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。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1)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,按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、用地现状确定。
- (2)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- (3)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,原则上不小于 0.5km^2 。
- (4)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。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
- (5) 宜粗不宜细,宜大不宜小,宜连不宜断。

二、区划的主要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 2015 年 1 月 1 日;
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2018 年修正；
- (3)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；
- (4)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；
- (5)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；
- (6)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 640-2012）；
- (7)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-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706-2014）；
- (8) 《声学、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/T14365-93）；
- (9) 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 12525-90）；
- (10) 《声校准器》（GB/T15173-94）；
- (11) 《积分平均声级计》（GB/T17181-1997）。
- (12) 《中卫市沙坡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；
- (13) 《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4—2025）》；
- (14) 《中卫市空间规划（2016-2030）》（未批复）。

三、区划调整年限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，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7 日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，《2004 年中卫市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四、区划范围

本次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的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范围面积约为 37.8km²，结合中卫市城市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等，共划分 1 类区 1 个，即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区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55dB（A），夜间执行 45dB（A）；2 类区 2 个，分别为沙坡头老城区、柔远片区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60dB（A），夜间执行 50dB（A）；3 类区 2 个，分别为四季鲜中浩商贸区、中卫物流产业园区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65dB（A），夜间执行 55dB（A）；4a 类主要包括乌玛高速城区段、城市主干道路和次干道路共 19 条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70dB（A），夜间执行 55dB（A）；4b 类主要包括包兰铁路城区段、京兰客运专线城区段、中卫火车站、中卫高铁站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70dB（A），夜间执行 60dB（A）。

本划分方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
2.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
3.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附件 1

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

功能区 类型	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		
	功能区名称	面积/长度	四至范围
1 类区	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中心区	7.4km ²	中关村大街-南苑路-应理街-中央大道-怀远路-滨河大道
合计	1 个片区	7.4km²	
2 类区	沙坡头城市建成区	16.7km ²	包兰铁路-机场大道-滨河大道-宁钢大道
	柔远片区	10.3km ²	宁钢大道-包兰铁路-柔八街-滨河大道
合计	2 个片区	27km²	除去 1 类、3 类、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
3 类区	四季鲜中浩商贸区	1.1km ²	迎宾大道-鼓楼东街-宁钢大道-中央大道。
	中卫物流园区	0.9km ²	柔五街-包兰铁路-柔七街-中央大道。
合计	2 个片区	2km²	
4a 类区	乌玛高速	/	在建
	城市主干道	55.3km	/
	城市次干道	33.2km	/
4b 类区	包兰铁路	9.5km	沙坡头城区北侧
	京兰客运专线（高铁线路）	/	/
	中卫火车站	/	/
	中卫南站（高铁站）	/	/
合计	19 条城市道路、2 条铁路、1 个火车站、1 个高铁站		

附件 2

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

区域类别	噪声标准 dB (A)		适用区域
	昼间	夜间	
1	55	45	中卫市教育及行政办公中心区 主要包括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、“五馆一中心”、宁夏大学中卫分校区、中卫市委党校、中卫中学、中卫市第六中学、中卫市第八小学、众一山水城及市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。范围：中关村大街-南苑路-应理街-中央大道-怀远路-滨河大道。
2	60	50	1.沙坡头城市建成区 主要包括沙坡头城市建成区以住宅小区、商业金融、集贸市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北侧以包兰铁路为界，南侧以滨河大道为界，西侧以机场大道为界，东侧以宁钢大道为界，除去 1 类、3 类、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， 2.柔远片区 主要包括宁钢大道以东，包兰铁路以南，滨河大道以北，柔八街以西集商贸、物流、住宅小区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，除去 1 类、3 类、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，
3	65	55	1.四季鲜中浩商贸区 迎宾大道以东，鼓楼东街以南，宁钢大道以西，中央大道以北。 2.中卫物流园区 柔五街以东，包兰铁路以南，柔七街以西，中央大道以北。
4a	70	55	1.主干路 东西向：鼓楼东街、鼓楼西街、中央大道、平安大道、滨河大道、滨河南路 南北向：机场大道、鼓楼南街、迎宾大道、宁钢大道 2.次干路 东西向：长城路、南苑路、丰安路 南北向：中关村大街、应理街、文昌街、怀远街、文萃路、五里南街。
4b	70	60	1.包兰铁路 2.京兰客运专线 3.中卫火车站 4.中卫南站（高铁站）

说明：

（1）风景游览区采用居民、文教区标准。

（2）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，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，可从工业区中划出，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3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）场站、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，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
（4）交通干线两侧范围：

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（含三层）的建筑为主，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。

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（含开阔地）为主，将道路路牙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使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为：

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45 m。

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30 m。

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，距离为 15 m。

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。距离的确定不计相邻建筑物的高度，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道路交通。

（5）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，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，区（县）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

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：

a)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b)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，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（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）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c)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d)独立于城区、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；

e)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图1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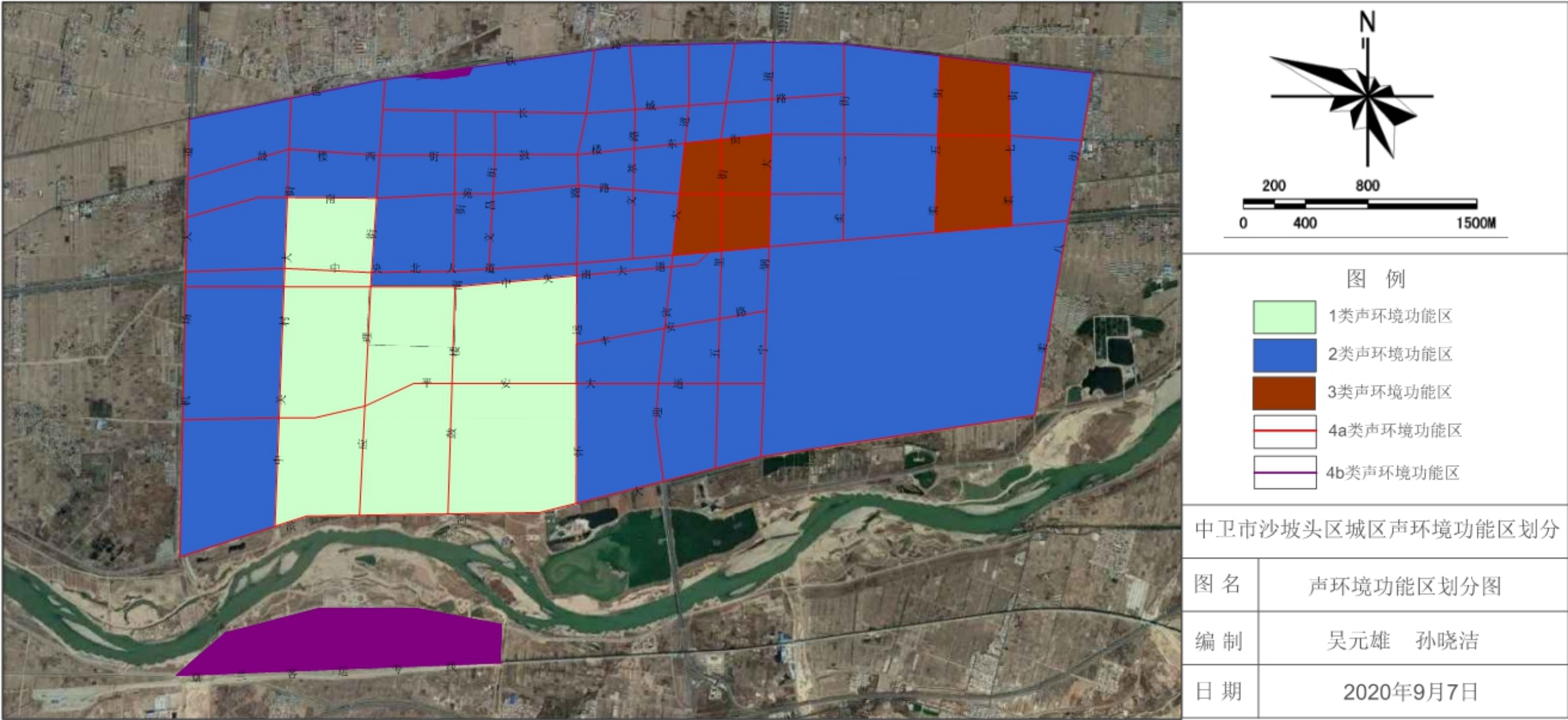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：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

